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黄海明、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